收件編號：_____
(本欄由本會填寫)

附表四

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

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□個別網路報名

□集報學校代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考生聯絡電話	電話：(　) 手機：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姓名：　　關係： 電話：(　) 手機：	
申請服務項目	基本服務	□ 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、備無障礙廁所		
	其他需求	□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□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： _____ _____		
相關證明文件		□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□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		
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　　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無法親筆簽名者，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				

說明：

一、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。

二、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並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。

三、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寄發。學校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；個別網路報名者，逕寄考生。

四、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6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。

五、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，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：

(一) 由本會受理申請：自 11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起至 11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洽辦本會試務組(洽詢電話：05-537-9000 轉 300、600)。

(二) 由考區受理申請：自 116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起至考試當日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6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起公告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tcte.edu.tw)。
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

聯絡紀錄
(時間/對象/內容)

初審：_____　　複審：_____